



高雄市113-116學年度 特殊教育評鑑

身心障礙教育類

第2梯次 | 特殊教育學校 | 評鑑自評表說明

115 年 6 月 17 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簡報大綱

四大評鑑項目與建議資料

1

行政運作與
融合教育

2

教育計畫與
團隊合作

3

課程教學與
專業發展

4

支持服務與
輔導轉銜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訂定特教推行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1

參考效標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

效標精神

學校要有完整且合法的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規範，包含任務、委員身分、開會方式等

檢核資料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推會組織符合法令、含成員、任務、實施方式等)
- ❑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建議資料

- 提供「設置要點」或校務章則中的內文截圖
- 明確標出「委員組成」：如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 建議附一頁「成員列表」，清楚註明每人代表身分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特推會召開與任務
執行追蹤

1-1-2

參考效標

召開會議，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

效標精神

特推會議要有任務執行成效及後續追蹤紀錄

檢核資料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提案討論應辦事項/提案或決議，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
- ▣ 會議簽到表(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

建議資料

- 每學期兩次的會議紀錄為最低門檻
- 紀錄中要看到：討論事項、任務分工、後續進度回報，建議附上：
 - 特教班型相關業務提案紀錄
 - 任務追蹤或會議段落截圖
 - 校長與處室主任的簽到，強調「學校行政支持」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學生參與活動
權益

1-2-1

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參考效標

效標精神

舉辦校內外活動能顧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的權益

檢核資料

-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能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如：學習扶助、戶外教育、校內競賽、校內課後社團等至少擇一檢附

建議資料

- 戶外教育：1、地點選擇有「無障礙設施」優先；2、活動設計多元、具彈性
- 校內競賽：1、可加入「進步獎」、「創意獎」、「團隊合作獎」讓不同特質學生有機會被肯定；2、多元參與方式+彈性規則+多元評量標準。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學生權益規章納入
特教生及出缺席管理

1-2-2

參考效標

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及請假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考量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並落實學生出缺席管理

效標精神

訂定相關規定皆應考量特教生的特性並寫入規章內，並有管理學生出缺席

檢核資料

- ❑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
- ❑ 學生缺席或請假紀錄

建議資料

- 請假規則：1、允許因療育、復健、醫療檢查等必要行程，可申請較長時間或多次分段請假，不納入一般缺課限制；2、請假理由彈性認定，擴大可接受的請假理由範圍，包括心理健康調適、行為療育、輔導約談、特殊醫療需求等
- 成績評量或作業調閱規定可採彈性調整，如以口頭報告取代筆試、延長作答時間、免調閱或另以其他方式替代
- 學生缺席及請假紀錄，例如：學生請假單、無故缺席學生的電話訪問紀錄、家訪紀錄…等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校內委員會有特
教生及家長等代
表

1-3

參考效標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家長代表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效標精神

確保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的委員會，都能有特教專業、身障學生與家長的聲音

檢核資料

▣ 校內各委員會（列表如下：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平教育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建議資料

● 上列各委員會名冊，並註記身分別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建立合理調整機制

1-4-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參考效標

效標精神 因應學生的障礙情形在校學習生活能夠進行合理調整

檢核資料

- ▣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 ▣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建議資料

- 擬定合理調整機制的流程圖

為協助學校完成評鑑工作，
中心會提供合理調整實施計畫(草案)給學校參考使用



<https://reurl.cc/7ExYG9>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合理調整措施

1-4-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參考效標

效標精神

因應學生的申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檢核資料

▣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建議資料

- 學校是否有提供學生合理調整措施並具檢討會議紀錄（無則免附）
- 建議備註：「評鑑期間無學生申請紀錄」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協調校內人力資源

1-5-1

參考效標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效標精神

校長或行政團隊整合人力，讓導師、輔導、特教老師能彼此合作，提供教師與特殊生相關協助

檢核資料

- ▣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如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專業人員的合作安排與學生輔導等)
- ▣ 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IEP會議、個案會議、跨專業團隊討論，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

建議資料

- 可附上相關會議(如安排適性導師、編班會議、參與個案輔導會議等)紀錄、校內簡報或工作分派表
- IEP會議或個案討論中若有跨處室參與，可一併佐證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協調教學空間與設
施設備

1-5-2

參考效標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效標精神

行政團隊應協助特殊教育建置教學空間、教室配置與設備資源

檢核資料

▣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簽呈、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

建議資料

- 可提供：簽呈、公文、會議紀錄、計畫書，顯示校內行政討論此議題或提出設施設備申請計畫
- 也可附「特教班型現有空間與設備配置照片」加以說明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連結校外資源

1-5-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參考效標

效標精神 學校應主動串接校外資源，共同支持特殊教育

檢核資料 ☐ 合作公文、合約、會議紀錄、活動計畫與照片等，如專業講座、社區活動、戶外教育等，顯示資源運用情況(社區志工、民間團體贊助、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

建議資料

- 公文、合作企畫、活動照片都能作為佐證
- 辦理社區合作課程、戶外探索、專業講座、親職論壇等都能佐證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建立普特交流合作
機制

1-6-1 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建立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參考效標

效標精神 特教學校走出校園，與社區融合並提升學生的社會適應能力

檢核資料 ☐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校際普特合作實施計畫、參訪活動、共同辦理學生校際活動等至少擇一檢附

建議資料

- 學校訂定的校際交流計畫
- 普通學校學生蒞校參訪暨融合教育體驗計畫
- 與社區發展協會、幼兒園共同辦理活動的專案計畫
- 校際/社區活動成果，可以包含活動教案、活動照片圖說、感謝狀…等等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定期檢討普特合作成果

1-6-2

參考效標

校際普特合作成果於相關會議報告，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獎）勵

效標精神

相關會議中檢討普特合作成果，以持續推動普特合作

檢核資料

- ▣ 相關會議紀錄（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
- ▣ 鼓（獎）勵推動校際普特合作或社區交流教師佐證資料

建議資料

- 校務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紀錄，有記載普特合作（或社區交流）的執行成果
- 鼓（獎）勵普特合作教師的實際措施，如嘉獎令、敘獎簽呈、公開表揚、補休…等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組織專業團隊合
作模式

2-1-1

參考效標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IEP

效標精神

以個管教師為首，組織具有教師、行政人員、特教相關人員等成員之團隊，服務特殊需求學生

檢核資料

▣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建議資料

- 參與訂定IEP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 IEP第一張簽名頁，標記專業團隊中主責人及各種成員身分
-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 2 份，巡迴輔導班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專業團隊服務通知
並做成紀錄

2-1-2

參考效標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效標精神

專業團隊服務前要先通知學生、家長或照顧者，且服務後留有紀錄

檢核資料

- ❑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IEP會議紀錄等
- ❑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會議紀錄、IEP服務執行紀錄等

建議資料

- 學校通知家長的紀錄，通訊、網路、書面形式皆可
- IEP第二項應列有**專業團隊**服務的內容
- 如有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可到特通網下載「專團評估結果與建議書」、「專團到校服務紀錄」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4…**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專業團隊服務成效
檢討

2-1-3

參考效標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效標精神

專業團隊服務要經過特推會定期檢討其成效

檢核資料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建議資料

● 特推會檢討會議將專業團隊服務項目及成效納入提案討論並做成決議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團隊合作訂定
IEP

2-2

參考效標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

效標精神

IEP 是團隊合作訂定，家長與學生也應參與規劃過程

檢核資料

- ▣ 訂定IEP之簽到表、會議紀錄等
- ▣ 邀請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參與
- ※依學校設置班型，分別上傳

建議資料

- 附 IEP 會議紀錄與簽到表，記得標明「參與對象」
- 建議有參與人員如導師+家長+學生的簽到表、IEP 會議紀錄
-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 2 份，巡迴輔導班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IEP訂定及檢討

2-3-1

參考效標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效標精神

請注意開會的時間點是否符合規定

檢核資料

▣ 訂定及檢討IEP之簽到表、會議紀錄等

※依學校設置班型，分別上傳

建議資料

- 用簽到表/會議紀錄來表示訂定時間與檢討時間
- 注意新生及轉學生訂定時間
-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至少 2 份，巡迴輔導班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每位特教生都要
有 IEP 且內容完
整

2-3-2 參考效標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效標精神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檢核資料

▣ 呈現完整 IEP，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等(每班每位教師至少1份為原則)。

※依學校設置班型，分別上傳

建議資料

- 附 IEP 完整內容，對照法規各項目
- 依計畫規定上傳IEP份數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特殊教育課程依
需求彈性調整

3-1-1

參考效標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效標精神

教師應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節數等都能/需調整

檢核資料

- ▣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含特殊需求領域），如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 ▣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彈性調整之實際作為，如：分組表、協同教學名單、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規劃（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

建議資料

- 提供「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來呈現「內歷環評的調整」
- 也可提供學生個別IEP來呈現「內歷環評的調整」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開課符合實施規
範

3-1-2
參考效標
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

效標精神
開課領域/科目、節數需符合實施規範規定

檢核資料

- 學校排課規範或計畫、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
-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領域）
- ※依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分別上傳

建議資料

- 校內排課相關規範或簽呈
- 全校課程計畫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特教課程計畫納入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並經審議

3-2-1
參考效標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效標精神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要依法納入學校課程(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再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檢核資料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

建議資料

- 會議紀錄 x 2：
 - 特推會（初審特教課程）
 - 課發會（納入全校課程計畫）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教師依需求調整課程

3-3

參考效標

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效標精神

教師要依學生需求執行內歷環評四大面向課程調整，落實適性教學原則

檢核資料

▣ 教師能依IEP執行課程調整，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建議資料

- IEP調整紀錄，如目標、評量方式、標準之調整
- 請舉足以佐證的例子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學校辦理特教知
能研習

3-4-1 學校定期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參考效標

效標精神 學校需自辦研習，提升校內教師的特教專業知能

檢核資料 ☐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簽到表等

建議資料 ☐ 提供學校自辦研習實施計畫＋簽到表＋活動照片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鼓勵教師參與特
教研習

3-4-2

參考效標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效標精神

制度性鼓勵教師進修增能

檢核資料

▣ 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

建議資料

- 附行政公文簽辦：公假、補休、研習宣導資料
- 若學校有鼓勵研習機制(計畫)也可佐證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教師進修紀錄

3-4-3

參考效標

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

效標精神

證明教師積極進修增能，能應用於教學現場

檢核資料

▣ 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

建議資料

● 附教師研習時數證明（可從 [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 或 [特教資訊網] 下載）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高中職服務群
科實習計畫

3-5-1
參考效標

高中職服務群科擬訂職場實習計畫，與實習合作機構簽定協議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效標精神

透過法制化的產學合作計畫，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外職場實習時的安全與權益

檢核資料

▣ 職場實習計畫、協議書；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建議資料

● 報局備查公文及相關附件(實習計畫、雙邊協議書…等)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實習節數符合
規定

3-5-2
參考效標

實習節數比例及教學規劃符合規定

效標精神

依照課綱法規的時數與進度在學校及職場執行

檢核資料

▣ 班級課表

※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建議資料

- 班級課表請清楚註記「實習科目」的名稱
- 或是將實習科目所屬名稱備註於課表下方，以利檢核
- 也可以提供學分表，確定部定及校訂必選修是否合乎規範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設科之設備設
施符合標準

3-5-3
參考效標

學校依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與設備

效標精神

確保服務群科學生在符合標準的空間中，安全且專業有效地操作實習設備

檢核資料

▣ 符合設科之設備設施空間一覽表

※僅高中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建議資料

● 請盤點現有之設備設施製作一覽表提供檢核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
整方案

4-1-1 參考效標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IEP

效標精神 IEP中應載明支持服務項目及評量調整措施

檢核資料 ☐ IEP 第二項：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

建議資料 ☐ 提供IEP第二大項內容，並說明特殊需求與支持服務的符應程度及一致性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提供支持服務及評
量調整措施

4-1-2

參考效標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

效標精神

學校依據IEP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方案實際執行

檢核資料

▣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如：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等。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包括內容、方式、時間、地點及標準等，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此外，學生考試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建議資料

- 提供班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總表，勾選學生經IEP會議通過的服務項目（如：教育輔具、人力協助、復健服務、考試服務…等）
- 實際執行的相關紀錄，如個案會議、治療師到校服務紀錄、個案會議等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特推會討論支持服
務成效

4-1-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並針對
參考效標 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且留有紀錄

效標精神 定期檢討全校性支持服務成效與精進

檢核資料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建議資料 ● 納入特推會議案，討論執行成效，成效不佳者追蹤與列管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家庭支持與親職
教育

4-2

參考效標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效標精神

學校應提供特教學生家庭支持，包括親職教育、諮詢、轉介與關懷

檢核資料

▣ 提供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

建議資料

- 提供座談會、講座、成長團體的活動資料、照片與申請宣導資料
- 若有使用 LINE 群、親職手冊、電子報等方式傳遞特教資訊，也可列入作為佐證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輔導計畫結合各種
資源

4-3-1

參考效標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效標精神

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對象應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

檢核資料

- ▣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
- ▣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建議資料

- 校內單位：各處室橫向資源或合作紀錄
- 校外單位：學諮中心、醫療院所、社福機構等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提供學生所需輔導服務

4-3-2

參考效標

學校應評估學生之個別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之原則，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效標精神

學校實際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檢核資料

▣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紀錄等)

建議資料

- 提供學生輔導名單
- 相關輔導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等紀錄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個案會議納入相關人員
及邀請家長參與

4-3-3

參考效標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專業團隊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

效標精神

為提升學生服務成效及提供家庭支持，應邀請家長共同出席

檢核資料

▣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簽到表及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建議資料

- 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之佐證資料，如line通知、電話紀錄或紙本通知單
- 個案會議會議簽到表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
服務

4-4-1

參考效標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
(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效標精神

為順利協銜接下一階段應辦理學生轉銜服務，幫助學生提早適應環境及學校瞭解個案

檢核資料

▣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如：IEP 第五項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建議資料

● IEP轉銜輔導內容、轉銜計畫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國中以上辦理升學
或就業輔導活動

4-4-2

參考效標

國中以上教育階段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

效標精神

國中以上實際推動轉銜服務措施及情形

檢核資料

▣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建議資料

● 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相關計畫與紀錄等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召開轉銜會議

4-5-1

參考效標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效標精神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

檢核資料

▣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建議資料

● 轉銜會議紀錄、轉銜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及接收時間。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檢核佐證資料建議

國中以上對無升學
意願之處置

4-5-2 參考效標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並追蹤輔導六個月（無則免）

效標精神

無升學意願之應屆畢業生離校後應進行通報並追蹤6個月

檢核資料

-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無則免附）

建議資料

- 提供6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無則免附)

我們在日常裡做的每份點滴
就是最好的證明